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